、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2024-××-××实施

2024-××-××发布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Cod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waters protection planning

**（报批稿）**

DB32/T××××—2024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ICS** 27.140

**CCS P** 56

目 次

[前言 III](#_Toc180262445)

[1 范围 1](#_Toc18026244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026244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0262449)

[4 总则 2](#_Toc180262450)

[4.1 规划定位和任务 2](#_Toc180262450)

[4.2 编制原则 2](#_Toc180262450)

[4.3 编制依据 2](#_Toc180262450)

[4.4 编制程序 2](#_Toc180262450)

[4.5 编制成果 2](#_Toc180262450)

[5 编制准备 2](#_Toc180262451)

[5.1 组织及技术准备 2](#_Toc180262451)

[5.2 资料准备 3](#_Toc180262451)

[5.3 水域调查 3](#_Toc180262451)

[5.4 评价与分析 3](#_Toc180262451)

[6 编制内容 4](#_Toc180262452)

[6.1 编制范围和控制单元 4](#_Toc166782733)

[6.2 规划期限 4](#_Toc166782733)

[6.3 目标指标 4](#_Toc166782733)

[6.4 总体布局 4](#_Toc166782733)

[6.5 水域空间保护 5](#_Toc166782733)

[6.6 水域功能保护 5](#_Toc166782733)

[6.7 水域管理 6](#_Toc166782733)

[6.8 保障措施 6](#_Toc166782733)

[7 咨询论证 7](#_Toc180262453)

[附录A](#_Toc180262454)（资料性）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8](#_Toc180262455)

[附录B](#_Toc180262456)（资料性） [报告编制提纲 10](#_Toc180262457)

[附录C](#_Toc180262458)（资料性） [附表格式 11](#_Toc180262459)

[附录D](#_Toc180262460)（资料性） [附图编制要求 13](#_Toc180262461)

[附录E](#_Toc180262462)（资料性） [规划指标 15](#_Toc18026246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院生、张建华、张亚洲、万骏、刘仲刚、于建忠、秦灏、徐伟、梁庆华、朱林、何健、吴心艺、唐仁、卢扣、殷鹏、李霞、沙鹏、夏熙、闵勇、孙文、李灿灿、管莉莉、赵美玲、刘茗、高鸣远、侍翰生、杨夏威。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水域保护规划的定位、任务、编制原则，规定了编制程序、编制准备、编制内容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 730 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

SL/T 80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DB32/T 4402 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

DB32/T 4463 水域状况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4402、DB32/T 446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域 waters

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塘坝、沟渠、坑塘及其管理范围。

注：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及农田沟渠，入海水域范围为入海河道全部进入大海至河床已无明显的河槽之处。

3.2

水域保护范围 scope of water protection

保障水域综合功能有效发挥依法依规划定的管理区域。

3.3

水域面积 water area

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塘坝、沟渠、坑塘的常水位、正常蓄水位对应的水面面积。

[来源：DB32/T 4463-2023，定义3.4，有修改]

3.4

水域控制单元 water area control unit

为维护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而划定的水域保护和管理的基本单元。

#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和任务

水域保护规划是贯彻落实《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要求的专项规划，是一定时期内本行政区水域保护、管理、利用的依据。

规划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开展水域专项调查，摸清水域本底，水域调查技术要求见附录A；

b） 评估以往水域保护工作情况，分析水域保护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c） 合理制定水域保护目标和指标；

d） 明确水域布局，提出不同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e） 提出空间保护、功能保护、水域管理等措施；

f）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2 编制原则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应以发展规划为依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要求，与有关专业规划相协调，遵循保护优先、综合利用、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统筹推进水域功能管理、水域空间和指标管控、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

4.3 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水域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b） 国家、省、市、县有关水域保护的规范性标准和文件；

c） 已批复的国家、行业相关上位规划，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专项规划等；

d）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的相关调查、评价成果。

4.4 编制程序

编制程序主要包括编制准备、编制内容、咨询论证等。

4.5 编制成果

编制成果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附表、附图、水域调查专题报告等。规划报告编写提纲见附录B，附表格式见附录C，附图要求见附录D。

# 5 编制准备

5.1 组织及技术准备

5.1.1 组织准备

确定规划编制单位，组建规划编制组，负责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5.1.2 技术准备

规划编制组应制订工作大纲，包括区域概况、规划指导思想、依据、规划主要内容、人员配备、工作进度、成果要求、经费安排与规划编制提纲等。

5.2 资料准备

5.2.1 基本情况

应收集以下资料：

a） 自然概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等。

b） 气象水文：降水、蒸发、水位、流量和潮位等。

c） 基础数据：最新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等矢量数据。

d） 开发利用：水资源、岸线资源、航道资源、渔业资源、砂石资源以及水利工程等。

e） 相关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系规划、河湖保护规划、水库管理与保护规划以及防洪、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湿地、渔业等其他相关专业规划等。

5.2.2 经济社会概况

包括现状行政区划、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等社会经济指标，以及其在国家、地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5.3 水域调查

采用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域调查，厘清编制区域内列入《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河湖及注册登记水库等调查对象水域的基本情况，不同类型水域数量、长度、面积等，确定编制范围内水域底数。

5.4 评价与分析

5.4.1 现状评价

应总结水域保护、治理历程及现状情况，梳理水域管理保护体制机制、监管主体，水域管理信息化水平、水域保护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管理队伍、执法队伍及其能力建设情况等，评价水域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适应性。

5.4.2 存在问题

应从水域空间管控、功能保护、水域管理等方面，剖析水域保护存在问题。重点保护水域应按照DB32/T 4463单独评价。

5.4.3 形势分析

根据水域保护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安排，结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对水域保护、治理、调整的需求，分析水域保护面临的形势。

# 6 编制内容

6.1 编制范围和控制单元

6.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对象为行政辖区内的水域。

6.1.2 水域控制单元

结合区域自然、经济、资源和环境等特点合理划定水域控制单元。水域控制单元应按照乡镇行政区域和水利分区两类划分，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以及城市建成区、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宜根据需求划分为独立水域控制单元。

6.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水平年应分为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现状水平年宜选择规划编制临近年份。规划水平年宜分为近期、远期，并以近期为重点。

6.3 目标指标

6.3.1 总体目标

应围绕“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要求，立足落实国家、省和区域重大战略安排，结合地方水域保护实际，提出水域保护总体目标。

6.3.2 规划指标

合理设定水域保护指标体系，宜包括空间管控、功能保护、资源利用、水域管理等指标。推荐指标见附录E。

6.4 总体布局

6.4.1 水域分类

应对规划范围内的水域进行分类，确定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名录。水域名录应明确水域名称、位置、类型、面积等内容。

6.4.2 水域功能

应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以及防洪、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渔业等专业规划安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的要求和保护需求，确定水域功能定位，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供水、生态、航运、文化、景观等功能。

6.4.3 水域布局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水系规划、河湖保护规划、水库管理与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它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水域空间分布以及功能定位，提出具有长远性、整体性、系统性的水域布局。水域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重点保护水域布局应符合相关规划和空间管控要求，非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重点保护水域；

b） 一般水域在不减少水域面积、降低水域功能的前提下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和平衡；

c） 水域调整应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不影响水域功能的正常发挥，且较现状水域布局更加合理。

6.4.4 水域面积控制

应根据水域调查成果及规划布局安排，明确水域控制单元现状水面率、规划水面率指标。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等确定的必要新增工程增加的水域面积宜纳入水域控制单元规划水面率指标。

6.5 水域空间保护

6.5.1 水域保护范围

应依法依规划定水域保护范围。水域保护范围划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直接采用通过政府验收的已划定水域保护范围，包括江河、水库、塘坝、沟渠、坑塘管理范围以及湖泊保护范围。

b） 尚未划定保护范围的水域应参照DB32/T 4402提出划定要求，明确管理边界和相关要求。

6.5.2 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应提出需实施岸线功能区管理的水域名录。纳入名录的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采用已批复河湖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等相关成果；尚未划定的水域应提出岸线功能区划分要求。

b）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分别提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的管控要求，强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6.5.3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符合防洪标准、通航要求、岸线利用、污染防治、水产养殖等其他规划和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对不符合水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占用行为，应制定水域占用清退方案，提出水域占用整改期限，逐步将其清理出水域。

6.5.4 水域调整方案

针对行政区域内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等项目以及区域城镇发展、生产力布局的总体安排对水域调整的要求，应制定区域水域调整方案；水域调整方案宜在控制单元内进行。

6.5.5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a）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针对水域保护范围内水资源、渔业养殖、种植、采砂、土地开发、城镇建设以及涉水休闲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提出不影响水域功能发挥的水资源、渔业资源、砂石资源、景观资源、航道资源等资源利用控制与指导意见。

b） 对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划定行为应提出调整意见。

6.6 水域功能保护

6.6.1 综合功能保护

应根据已批复相关规划，确定提升水域综合功能的重点工程及具体内容。

6.6.2 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根据水域功能需求，可采用打通断头河道、新建连通通道等方式，逐步恢复水域完整性，改善或恢复水域之间的水力联系。

6.6.3 生态修复措施

水域生态修复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a） 针对生态状况良好的江河、湖泊、水库、塘坝水域生态系统宜采取保护措施，受损较轻的宜采取修复措施，受损严重的宜采取重建措施，措施应符合SL/T 800的规定。

b） 沟渠水域可根据沟渠功能需求，提出清淤、岸坡整治等生态修复措施。

c） 坑塘水域宜根据坑塘功能和环境要求，提出清淤、微地形改造、岸坡整治、防渗处理、水体净化、绿化美化等措施。

6.7 水域管理

6.7.1 组织体系

应明确水域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管护经费和管护人员。宜发挥河湖长制在水域保护和管理中的关键作用，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建立水域保护组织体系。

6.7.2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通过管控站网、水域巡查软件、监控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域监控体系。

b） 利用已有涉水信息平台，开发完善水域动态监管、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监管、采砂监管、涉水建设项目监管、河湖长制等应用场景，建立水域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水域管理信息化水平。

6.7.3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创新水域占补平衡制度，明确水域占补平衡原则，规范水域调整行为。

b） 建立健全水域动态监测评估制度，加强水域面积、水文、利用状况等动态监管。

c） 逐步开展水域开发利用项目普查登记，实行量化管理，建立水域及其岸线资源总量管理、全面节约集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严格占用补偿和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b） 健全和完善水域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涉水违法项目查处。

6.8 保障措施

应从实现规划目标、完成规划任务、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角度出发制定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组织领导：明确水域保护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机制、决策执行机制、责任考核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等。

b） 资金保障：明确资金投入主体划分原则、建立融资机制，构建多渠道、多层次资金保障体系。

c） 技术保障：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构建或完善科技保障体系。

d） 宣传保障：明确水域保护宣传渠道，普及水域保护理念，构建人人关心、参与、支持、监督的宣传保障体系。

# 7 咨询论证

编制成果应充分听取专家、部门和公众意见，并对规划中的重大问题和规划成果进行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a） 充分发挥不同行业、领域专家的作用，就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专题等规划成果开展专家咨询论证；

b） 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林业等部门（单位）意见，共同完善规划成果；

c） 推动公众参与水域保护规划，通过网络平台，广泛听取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和建议，拓宽规划思路，充实规划内容，提高社会认知程度。

# 附录A

（资料性）

# 水域调查技术要求

A.1 一般规定

A.1.1 应利用普查、区划、规划和公报等涉及水域的各类相关成果，并做好与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有关水域数据的对接协调。

A.1.2 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应分级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保护水域名录。

A.1.3 水域调查所采用的地形图分辨率应不低于1:5000，高清卫星影像图分辨率不低于1m。

A.2 调查对象与分类

A.2.1 调查对象应包括编制区域下述的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塘坝、沟渠及坑塘。

a） 江河：大江、大河及同时满足长度大于500m、平均宽度大于5m的河道水域；

b） 湖泊：纳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湖泊水域；

c） 水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发放注册登记证书的水库水域；

d） 塘坝：拦截和贮存地表径流，具有挡水建筑物和泄洪建筑物、总容积不足10万m3的塘坝水域；

e） 沟渠：用于引、排、灌，同时满足长度大于300m、宽度大于3m的渠道水域；

f） 坑塘：除上列水域外，结合国土调查成果，对面积400m2以上的坑塘水域（不包含耕地上开挖的鱼塘以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定义为养殖坑塘的水域），特别是具有调蓄作用的坑塘水体宜纳入调查对象。

A.2.2 按照水域重要性程度，将调查对象划分为重点保护水域、一般水域。满足下述要求的水域为重点保护水域。

a） 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湖泊水域以及注册登记的水库水域；

b）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

c）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和自然保护区水域；

d） 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重要湿地的水域；

e） 地方认定的具备重要功能及作用的水域；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水域。

A.3 调查内容

A.3.1 调查内容包含水域基础信息、水域空间信息、水利工程信息以及水域范围内开发利用信息。

A.3.2 水域基础信息包括水域名称、等级、类别、起止点位置、长度、水域面积、流经区域、所属流域、跨界情况、主要功能等。

A.3.3 水域空间信息包括水域管理范围线、临水线及相应节点的空间坐标。

A.3.4 水利工程信息主要统计重点保护水域上的水利工程，包括堤防、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名称、所在水域、位置及主要参数。

A.3.5 水域开发利用信息主要统计重点保护水域管理范围内开发利用信息，包括沿河（湖）、跨河（湖）、穿河（湖）的建（构）筑物的名称、位置、所在水域等。

A.4 调查方式

A.4.1 调查宜结合水域分类及已有资料的情况，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A.4.2 重点保护水域应进行重点调查，已有资料完整且能满足水域保护规划需求的，以内业调查为主，外业复核为辅；已有资料不完整或精度、现势性不满足要求的，需进行实地补充测量。

A.4.3 一般水域的空间信息调查应以与调查时点一致的高清遥感影像图为基础，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对本区域内的水域进行内业勾绘和判读，并通过外业调查和复核方式，进行水域类型和范围的确定。

A.4.4 水域基本信息、水利工程信息可利用水利普查成果、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等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

A.4.5 水域开发利用信息采集可采用内业采集定位及范围信息，外业调查属性及其他信息的方式进行。

A.5 调查成果

A.5.1 调查成果应形成水域调查专题报告及水域调查数据库。

A.5.2 水域调查成果高程基准应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坐标系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数据库宜采用KingbaseES格式。

# 附录B

（资料性）

# 报告编制提纲

B.1 给出了水域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提纲。

表B.1 水域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提纲格式

0 前言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

1.2 社会经济

1.3 水域概况

1.4 相关规划概要

2 现状与形势

2.1 保护与治理现状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形势与需求分析

3 规划总则

3.1 指导思想

3.2 基本原则

3.3 规划依据

3.4 规划范围及控制单元

3.5 规划水平年

3.6 规划目标与指标

4 总体布局

4.1 水域分类

4.2 水域功能与布局

4.3 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5 水域空间保护

5.1 水域管理范围

5.2 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5.3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

5.4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6 水域功能保护

6.1 水域综合功能保护措施

6.2 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6.3 生态修复措施

6.4 水域调整方案

7 水域管理

7.1 组织体系

7.2 能力建设

7.3 制度创新

8 保障措施

9 附件

# 附录C

（资料性）

# 附表格式

C.1 水域调查成果汇总表

表C.1给出了水域调查成果汇总表式。

表C.1 水域调查成果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面积（km2） | 水域类型 | 数量（条/座/个） | 长度（km） | 水域面积（km2） |
|  |  | 江河 |  |  |  |
| 湖泊 |  |  |  |
| 水库 |  |  |  |
| 塘坝 |  |  |  |
| 沟渠 |  |  |  |
| 坑塘 |  |  |  |
| 合计 | | |  |  |  |

C.2 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表

表C.2给出了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表式。

表C.2 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单元 | 面积（km2） | 水域类型 | 数量（条/座/个） | 长度（km） | 水域面积（km2） |
| 控制单元1 |  | 江河 |  |  |  |
| 湖泊 |  |  |  |
| 水库 |  |  |  |
| 塘坝 |  |  |  |
| 沟渠 |  |  |  |
| 坑塘 |  |  |  |
| 小计 |  |  |  |
| 控制单元2 |  | 江河 |  |  |  |
| 湖泊 |  |  |  |
| 水库 |  |  |  |
| 塘坝 |  |  |  |
| 沟渠 |  |  |  |
| 坑塘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C.3 重点保护水域名录

表C.3给出了重点保护水域名录表式。

表C.3 重点保护水域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讫位置 | | 长度（km） | 平均宽度  （m） | 面积  （km2） | 主要功能 | 划分依据 |
| 起点 | 讫点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C.4 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格式

表C.4给出了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式。

表C.4 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划分类型 | 序号 | 控制单元 | 区域面积（km2） | 水域面积（km2） | 控制指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C.5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表C.5给出了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式。

表C.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 序  号 | 名  称 | 合计 | |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数 | 长度  km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资料性）

# 附图编制要求

D.1 附图内容

表D.1给出了规划附图内容。

表D.1 水域保护规划附图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图名称 | 表达内容 |
| 1 | 现状水域分布图 | 表达不同类型水域现状分布情况 |
| 2 | 重点保护水域分布图 | 表达重点保护水域现状分布情况 |
| 3 | 水域控制单元划分成果示意图 | 表达水域保护和管理基本单元的划定情况 |
| 4 | 水域布局图 | 表达水域保护的总体布局，结合水域空间分布、功能定位以及规划水域等确定 |
| 5 | 水域保护工程示意图 | 表达水域保护具体工程项目的位置、名称及简要内容 |

D.2 基本要求

D.2.1 空间参考系统

附图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D.2.2 比例尺

附图应采用北方定向，图幅规格宜采用A4、A3。比例尺宜根据制图区域大小、成图尺寸和主题所表达信息的负载量综合确定，一般不小于1:1000 000。

D.2.3 附图表达

水域颜色应以蓝色冷色系表示，不同类型水域应设置不同颜色；主要交通道路作为辅助背景图层，以浅灰色系简化表示。在符合表达要求的基础上，可对附图进行美化，提升表达效果。

D.3 图件要素

D.3.1 信息要素

本文件涉及的所有图件应包含行政界线、政府驻地、主要交通道路三种基础地理要素，其他信息应满足附图表达内容要求，要素图式应符合SL 730要求。

D.3.2 注记

D.3.2.1 主要注记内容应包括：

a） 政府驻地名称；

b） 重点保护水域名称。

D.3.2.2 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文字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汉字可选用黑体、楷体、仿宋、隶书，英文和数字可选用Times New Roman、Arial Black。

D.3.3 图幅配置

图幅配置内容应包括图名、图廓、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要求如下：

a） 图名：宜位于图廓上方，包括附图名称，汉字采用黑体，英文和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

b） 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

c） 指北针：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

d） 比例尺：比例尺可采用数字比例尺，绘于图廓外图幅正下方；

e） 图例：由图形和文字构成，宜绘制在图廓下方；

f） 署名和制图日期：应署规划编制单位的正式名称和全套成果的完成日期，宜绘制在图廓左下方。

# 附录E

（资料性）

# 规划指标

E.1 水域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E.1 给出了水域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表E.1 规划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现状水平 | 规划目标 | | 指标  属性 |
| 近期 | 远期 |
| 1 | 空间管控 | 水面率 | % |  |  |  | 约束性 |
| 2 | 重点保护水域面积 | km2 |  |  |  | 约束性 |
| 3 | 功能保护 | 堤防工程达标率 | % |  |  |  | 预期性 |
| 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  |  | 预期性 |
| 5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  |  | 预期性 |
| 6 | 重点保护水域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  |  | 预期性 |
| 7 | 幸福河湖创建数量 | 个 |  |  |  | 预期性 |
| 8 | 资源利用 |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 % |  |  |  | 预期性 |
| 9 | 水域管理 | 水域长效监管水平 | — |  |  |  | 预期性 |

E.2 指标涵义

对以下指标涵义进行说明：

a） 水面率：水域面积与国土面积的比率。

b） 重点保护水域面积：纳入重点保护水域名录的水域面积之和。

c） 堤防工程达标率：达到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与堤防总长度的比率。

d）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数的比率。

e）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水功能区总数的比率。

f） 重点保护水域自然岸线保有率：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自然岸线和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功能的岸线长度之和与重点保护水域岸线总长度的比率。

g） 幸福河湖创建数量：符合幸福河湖评定标准，经相关程序后被认定为幸福河湖的数量。

h）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达标率：满足管控要求的岸线功能区数量与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总数的比率。

i） 水域长效监管水平：根据当地水域保护组织、能力、制度等管理体系建设水平综合评估，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